

佛山仲裁委员会公告

赖志宝:本会依法受理了项国君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[(2024)佛仲字第3469号]。因你方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、证据材料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仲裁员的函、举证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。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4月30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,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,逾期视为送达【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】。

佛山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